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重机电发〔2021〕54号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的 通知

各学院、部门：

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
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加强学术管理，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我校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的核心，是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和科研人员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同时兼顾学科规模和学科发展，委员人数暂确定为 17 人，随着学校专业建设发展需要逐渐增加，总数不超过 25 人（每次增补后均保持学术委员会人员总数为单数）。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秘书长1人；根据需要，可设顾问委员2~5人。

第六条 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置在校科研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置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与学术道德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章 学术委员

第七条 学校根据专业构成情况，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章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调离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职的；
- (三) 惰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对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或必要时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章 职责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的职责：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审定学校下列事务：

- (一)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二)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标准、人才培养方案;
- (三) 本科专业申报方案;
- (四)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学术标准;
- (五) 学术评价标准、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下列事务:

- (一) 学校学术发展规划和重要的学术研究计划, 对学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 (二)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教师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三) 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 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确定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奖项、推荐学术人才的规则;
- (五) 学校重大科研平台或重大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中期检查及验收评估;
- (六) 对学院的设立、合并、撤销及更名事项;
- (七)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选;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 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八)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并组织调查、认定, 裁决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 (九) 指导、组织学术活动和学术道德教育活动;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委员会议或主任委员会议开展工作。主任委员会议参会人员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召开2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议题应当提前确定并通知与会委员。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经会议讨论后形成决议；重大事项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委员2/3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并形成决议。

学术委员会通过投票审定或者评定事项时，均实行实名制。

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者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提交学校的结论。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就学术专门事项授权专门委员会审定或评定有关事项做出的决议，代表学术委员会的意见。若有重大异

议,经主任委员同意,提交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或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决定。

学术委员会就学术专门事项授权专门委员会审议或咨询有关事项做出的决议,代表学术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十条 经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评定的事项,通报校长办公会;若有重大异议,提请学术委员会复议或暂缓实施;若对复议事项有全体委员的3/4以上赞成,不再提请复议。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或专题组,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可据情设置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参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校学术委员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